

2000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9AA 條訂立）

1. 交易商的豁免

（1）在第（2）款的規限下，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交易商獲豁免而無須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第 13(7) 及（8）條規限。

（2）就任何上述交易商而言，第（1）款所指的豁免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對其適用——

（a）該交易商按以下規定將以下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i）在有該交易商與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論是否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由於他們的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該交易商應從該融資人收取的淨款額的情況下，列入該淨款額中代表因按照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款項；及

（ii）就應從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論是否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收取的款項（但第（i）節所指而包括在上述速動資產內的款項除外）而言，列入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A）該等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及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B）以下各項的總和——

（I）該融資人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及

（II）該融資人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b）該交易商對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論是否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予以識別，並在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第 35 條的規定向監察委員會呈交每月報表時，將該等融資人報知監察委員會；及

（c）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論是否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提交的要求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申請的狀況方面，該交易商作出合理的查問。

2. 豁免的終止

第 1 條所指的豁免按以下規定而終止就有關交易商有效——

（a）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並無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下，終止日期為 2000 年 7 月 13 日；及

（b）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已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下，終止日期為——

（i）該融資人獲如此註冊的日期；或

（ii）監察委員會通知該融資人其申請遭拒絕後的 14 日屆滿時，視何者適用而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年6月19日

註 釋

本公告豁免《證券條例》(第333章)所指的交易商，使該等交易商在遵守該項豁免的指明條件下，不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第13(7)及(8)條的規限。